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和高管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文娜、董事韩东、独立董事陈重、独立董事王京京以腾讯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8万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1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董事会同

意对离职激励对象全部、绩效考核未达 100%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关联董事吴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中董事会权限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待《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5,971,391 股变更为 595,761,39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595,971,391 元变更为 595,761,391 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